



中国古代赌博习俗

中国民俗文化集萃

罗新本 许春生 著

世纪之交的拓展之作
多次获奖的优秀图书

陕西人民出版社

再 版 前 言

《中国风俗丛书》是我社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初出版的一套丛书，这套丛书是由西北大学韩养民、葛承雍、张懋镕，《西安晚报》郭兴文等首倡并组织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全国三十余所高校的青年教师、博士生等编撰而成。先后出书三十本，约五百万字。

这套丛书出版后，在海内外反响强烈。自一九八七年以来，《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日报》、《中国社会科学》、《历史研究》等国家重要媒体发表书评百余篇，认为这套丛书是我国第一套全面深入研究中国风俗文化的大型丛书，也是二十世纪以来在全国范围首次对民俗文化作出科学性、系统性论述的大型丛书，填补空白之功不可没。

这套丛书出版后，也曾得到出版界的称誉。一九八七年、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三年该书三次被评为全国优秀图书。一九九六年获陕西省教委人文优秀成果一等奖。台北文津出版社、博远出版公司竞相出版海外中文繁体字版。香港《大公报》、《文汇报》、《星岛日报》，台湾《联合报》及

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等地媒体相继发表书评，给丛书以极高的评价。联合国科教文组织也对这套丛书表示关注。

近年来，我们不时收到海内外读者电话，他们殷切希望出版社修订丛书，重新再版。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我社委托丛书原主编韩养民教授，对丛书进行精选、修订、统一体例工作之后再版，以飨读者。

陕西人民出版社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编者献辞

滋润着祖国辽阔土地的黄河、长江，像母亲的乳汁，孕育了辉煌灿烂的中华文明。千百年来华夏各民族人民，在我们这个光荣而又古老的国度里繁衍、生息、劳动、创造。在发展生产和日常生活中逐渐形成的各种风俗习惯，凝聚着历代人民对美好事物的追求与向往，激励着人们对生活的热爱，代表着中华民族文明教化的水平。那十五的花灯、端午的粽子，那轻歌曼舞的霓裳羽衣、弹筝搏缶的下里巴人，那雕梁画栋的亭台楼阁、曲径通幽的山水园林，那争奇斗妍的文人书画、繁花似锦的民间艺术，更有那尊老爱幼的美德、谦逊辞让的风范、舍身取义的习尚、精忠报国的传统……它们像锦上之花，使中国历史的画卷显得那样丰富多彩，充满活力；又像色彩斑斓的彩带，把我们民族的生活装点得绚丽多姿、格外美好。它使我们骄傲自豪，鼓舞我们奋发向上，不断前进。

但是，在我国传统风俗中也存在着另一面。那尊卑有等的礼仪规定、男女有别的清规戒律，那恭承曲顺的孝亲事夫、死做夫鬼的守节殉身，

那崇神拜鬼的宗教迷信、铺张侈糜的婚冠丧葬……愚昧、落后的陈规陋习也是中国风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千百年来，它压抑着人性，磨灭着民族的锐气，麻醉着人们的心灵，束缚着人们的思想，成为中国保守、落后的根源之一，使我们深恶痛绝，必须彻底摒除而后快。

历史是割不断的。许多古老的习俗仍然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产生着重要作用。当中国向现代化的目标迈进时，怎样继承古代风俗中的精华，剔除其封建糟粕，在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新的文化格局，是一个摆在我们面前的与物质生产同等重要的任务。

为此，我们编辑了这套《中国风俗丛书》，向国内外广大读者系统、全面地介绍古往今来中华民族风俗的形成、内容与特征。我们希望这套丛书有助于帮助读者透过中国各民族纷繁多样的风俗形式，把握我们民族的心理特征，从而进一步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这一重大课题。

《中国风俗丛书》编委会

目 录

导言 (员)

形 制 篇

博戏的类型及源流 (员远)

“ 仙人揽六箸，对博泰山隅 ”

——六博 (员圆)

五木思一掷，枭卢叱回旋

——樗蒲与五木之戏 (猿)

智者之戏

——双陆 (猿)

“ 闺房雅戏 ”

——打马 (源)

“ 一片寒微骨，抛掷到如今 ”

——骰子和骰子戏 (缘)

封建官场的缩影

——彩选格·升官图及其他 (远源)

“混天和地”

——骨牌 (苑园)

无声落叶萧萧下

——叶子、马吊、纸牌 (苑苑)

“方城之战”

——麻将牌 (怨怨)

“跋扈将军”的拿手戏

——掩钱和番摊 (怨怨)

相国寺前、西子湖畔的大众博戏

——关扑和扑卖 (员源)

“寄奴百万成孤注，拼付骅骝一蹶输”

——赛马和走狗 (员园)

狸膏金距说斗鸡 (员源)

万金之资 付之一喙

——斗蟋蟀 (员员)

“无人不道看花回”

——花会 (员圆)

科举制度的怪胎

——闹姓 (员源)

飞入寻常百姓家的白鸽

——白鸽票、山票和铺票 (员怨)

社 会 篇

“八骏日行三万里，穆王何事不重来”

——帝王与赌博……………（页四〇）

“三年刻楮成何事，六博呼卢大有人”

——士大夫与赌博……………（页四〇）

宁、荣二府的赌博众生相

——贵族豪门之中的赌博……………（页四一）

“冷落秋千伴侣 阑珊打马心情”

——妇女与赌博……………（页四二）

“长年三老长歌里，白昼摊钱高浪中”

——民间的赌博风俗……………（页四二）

呼卢院落争新岁

——岁时节令的赌博……………（页四三）

“金鸳鸯三宣牙牌令”

——赌博，饮酒和酒令……………（页四三）

“七国之乱”与“范晔之死”

——赌博与古代政治……………（页四四）

“五木之祥”

——赌博与迷信……………（页四四）

“赌钱不输方”

——乞头、囊家、赌场……………（页四五）

“火伴诱人，牙行弄鬼”

——赌博中的骗术……………（页四五）

禁 戒 篇

从管仲到雍正皇帝

——历代王朝的禁赌法令…………… (四四)

“君子不博”与“运粮口外”

——历代有识之士的劝戒…………… (四四)

禁赌碑、赌输佛、延师课赌及其他

——形式多样的民间戒赌…………… (四四)

导 言

赌博，是一种世界性的文化、社会现象，自古至今，它一直活跃在人们的生活中，并对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产生了种种影响。赌博的实质是什么？它是如何产生的？它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文化环境中的发展变化和作用影响如何？这种现象反映了一定社会时期人们的什么心态？道德和法律对它的控制有什么经验教训？它的前途如何？应当如何正确地认识和控制它？这一系列的问题，一直是历史学家、人类学家、社会学家以及政治家们十分关心而又难以解决的问题。在当今世界上，有的国家使赌博合法化、社会化，有的悬为厉禁，严惩不贷，有的则半禁半弛，其效果也各不相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必须根据各国不同的国情、民情特别是文化传统的特点来采取相应的措施。因此，正确地认识和研究赌博文化在人类社会的共性和在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特点，是人们必须首先面临的课题。

赌博的实质是什么？按《大英百科全书》的解释，它是“在意识到冒险和希望获利的情况下，以某些有价值的东西作为赌注所进行的竞赛。其结果全凭机会决定”。中国的《辞源》是这样说的：“以钱物作注来比输赢。”而中国古代的典籍对赌博的概括最为简明扼要：博戏。也就是说，赌博是一种游戏，它以游戏的胜负来决定参与者共同预定的钱物的归属，胜者获得，负者丧失。因此，它主要包含两个内容，即：一、它是一种游戏；二、它包含有财物所有权的转让。

游戏是人的本能需要，在原始先民甚至在动物界，游戏就是一项必不可少的活动。他（它）们在获得一定的生存条件后，在闲暇时间互相嬉戏追逐打闹，模仿获取猎物和各种生活资料的动作来取乐，并进而由此锻炼各种生存的本领。在“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丛林法则”影响下，人和动物都具备了争强好胜的本能。自从人从动物界分离出来后，原始先民就将种种争强好胜的竞争有目的有意识地引入游戏之中，分胜负的游戏从此产生。从游戏和竞争的意义讲，赌博亦由此产生。

赌博是一种游戏，但游戏并不等于赌博。只有将财物的占有引入游戏之中，或者说游戏的结果导致了财物的归属，才是真正的赌博。因此，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由人们共同占有平均分配

的原始人那里，还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赌博。当原始人在经过长期的发展，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逐渐丰富，人与人之间出现了贫富分化，私有制开始出现后，最大限度地用各种方式获取财物，就成了人们最主要的，甚至是惟一的目的。以胜负来决定财物的归属的游戏随之出现，赌博亦由此产生。

赌博与其他游戏的区别之一，是它带有偶然性。以世界各国最常用的赌具——骰子为例，骰子的六个面分别为一至六点，掷骰子时可能出现任意一个点数，除作弊者外，人们一般不能预测其结果，特别是用两个或多个骰子掷后出现的各种排列组合的点数更是如此。在迷信色彩浓厚的原始先民心中，变幻莫测的骰子点数是由冥冥神灵决定的，它代表了上天的意志。因此，掷骰子赌博是最公正的，以掷骰子来决定财物的归属也是最公正合理、天经地义的。史前期考古发掘中就出土了大约四万年前人们在“碰运气”游戏中使用的距骨，公元前三千年以前在伊拉克和印度就出现了六面的骰子，当时的骰子不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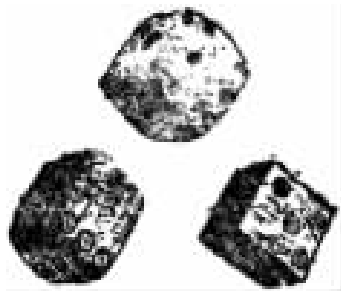


图 员

用于赌博。也用来解决争端、分配财产和占卜，印度两千多年前的梵文史诗《摩诃婆罗多》、《梨俱吠陀》里对之即有所记载。在古犹太人那里也是如此，如《旧约·利未书》二十六章：“于是上帝对摩西说：‘这片土地将要由投骰子的方式来划分……人们的份额将由骰子数决定’。”正因为如此，古希腊大哲学家柏拉图曾经说骰子是古埃及女神赐给人类的礼物。

在中国，虽然这种正六面体的骰子出现较晚，但从后来的发展情况来看，骰子几乎主宰了所有赌博形式的进程和结果，成为“博戏之魂”，甚至超过了世界其他国家骰子在赌博中所占的地位。

从上述简单分析可见，赌博具有游戏性、胜负性、财物占有的转换性、机遇性。而游戏性可以给人以娱乐、胜负性能满足人争强好胜的本能、财物占有的转换性可以满足人们对物质财富占有的本能欲望、机遇性则可使人们不劳而获又可因神灵的“公正”判决而心安理得。因此，纯粹从个人的角度上说，赌博是人的一种基本的本能活动，是一种本能的需要。

正是由于赌博是人的一种基本的本能活动，古往今来，赌博一直活跃于世界绝大多数地区的各色人等之中。美国西南部史前时期的印第安人、古埃及的法老、庞培城中的贵族富商、古罗马维纳斯神庙里的祭司、古日耳曼部落的牧民、古印

度的婆罗门和刹帝利、战国时期的中国临淄市民，以及当今遍布于世界各国数量众多的赌徒和参赌者，无一不说明这个基本事实和基本道理。可以说，它同饮酒等从世界各地分别发展起来的习俗一样，是一项与史俱存的人类普遍而基本的活动。

“存在的不一定是合理的”。人是社会性的人，这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之一。作为社会性的人，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物质的和精神的）中生活的，他（她）必须受社会物质和精神条件的限制，即必须受在这种条件基础之上产生的社会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的约束。如果不这样，人与人之间的冲突将会使人无法生存下去，人类社会将不复存在，人自己也会毁灭。因此，人在社会中，既时刻要顽强地表现个体的本能，又必须受社会的制约，与社会相协调，这种制约和协调的具体表现形式就是道德和法律。在漫长的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人就是扮演着这种相互联系、相互矛盾、相互制约的角色。人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在顽强地表现自己，追求竞争的胜利和尽可能地获取更多的财富，因此，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地区、民族都存在赌博（只是形式、程度不同而已），而同时，世界上几乎每一个国家、地区、民族也都有禁赌的法律和道德谴责。

从总的趋势来看，自有史以来至今，世界各国对赌博均是谴责的，在法律上也是禁止的。之

所以如此，是因为赌博违反了人类社会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公平。它以不劳而获的手段来夺取他人的财物，这在道义上是不允许的。美国人类学家克罗伯（Alfred Kroeber）在研究赌博与其他文化特征之间的联系后认为：“基督教、新教、佛教和伊斯兰教可以接受体育活动和游戏，但抵制赌博，因为他们厌恶金钱财富引起的情绪波动。”（《大英百科全书·赌博》）而这种情绪波动是由赌博中靠机遇而不劳而获地占有别人的钱物引起的，通过正当的途径自己创造的财富则不会引起这种情绪波动。伊斯兰教认为，虽然饮酒和赌博对人也有些益处，但二者都有大罪重罪，其罪恶远大于益处（见《古兰经》第2章第219节）。在中国古代，将赌博认定为“掩取他人财物”的行为，自唐代起法律就将其与“盗窃罪”等同。早在1534年英国就颁布了禁赌法令，它禁止武士等级以下的男人赌博，武士和教士可以赌到每天10先令为限，罚金可到20先令。英国17世纪时期的法令严禁以骰子赌博，任何违者将被监禁。（见《大英百科全书》）而中国古代从春秋时即开始禁赌，以后历代几乎都有禁赌的法律条文（详见本书“历代王朝的禁赌法令”条）。

与外国相比，中国古代对赌博的控制和约束，道德的约束更为强烈。这是因为在中国的传统观

念中，除了认为赌博是不劳而获、以欺诈和不公正的手段获得他人财物外，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赌博扰乱了上下、贵贱、尊卑的界限，即违反了儒家所规定的“礼”。而“礼”又是作为统治思想和被统治者必须遵守的道德行为准则的核心。尽管儒家学说经过了先秦时期的初步定形，汉武帝时期董仲舒的改造，魏晋时期玄学的冲击，宋明理学家们将儒、释、道合而为一的更新完善，但“礼”的核心地位一直没有动摇。赌博对“礼”的破坏，在中国古代是不能容忍的，清代著名学者尤侗在他的洋洋千言的戒赌文中就明确指出：“赌虽百族，恶实一类。天理已绝，人事复废。盖以大灭小者不仁，以私害公者不义，式号式呼者无礼，盃得盃失者非智。分无贵贱，四座定位。上攀缙绅，下接皂隶。齿无尊卑，一家弗忌。闲无内外，男女杂次。四端丧矣，五伦亡矣。”特别看重这一点。清雍正皇帝于公元1723年的上谕也明确指出，赌博“父习之则无以训子，主习之则无以制其奴……其人心风俗之害，诚不可悉数。”（《清世宗实录》卷八十二）也主要是从维护上下尊卑的统治秩序方面着眼的。这种秩序一旦被扰乱，在封建统治者看来是特别危险的，因此按照“天人感应”的说法，上天也会垂象以警示之。东汉桓帝时，由于河南尹邓万与皇帝对赌，上下渫黷，有亏尊严，出现了“客星经帝座”的异常天

象，引起了人们的警惕，因此有人上书要求处治邓万。（《太平御览》卷七五四引范曄《后汉书》）儒家学说在宗教从不占统治地位的中国古代，其地位和作用与“政教合一”的西方各国的神权相同，因此，凡是儒学强化的朝代，对赌博的道德约束和法律控制就特别严厉，作用也特别明显；反之，在儒学受到冲击，儒家思想较淡化的时期，其控制力则减弱，赌博也随之活跃。这构成了中国赌博史和禁赌史的一个特点。综观中国古代历史可以明显地看出这一特点。

有史可查的中国最早的赌博，可追溯到殷商时期。据《史记》所载，帝武乙曾与天神赌博，周穆王也曾与井公赌博（《穆天子传》）。到春秋战国时期，赌博随着社会剧烈变化的时机迅速发展，成为一项普遍的娱乐活动。《论语》、《孟子》、《左传》、《战国策》、《史记》等文献中记载了大量的赌博活动及有关的言论，据说齐都临淄的七万民户无不斗鸡走犬、六博蹋鞠。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秦和汉武帝时期，西汉初甚至出现了以赌致富之人。自从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加之汉武帝对赌博进行了惩治，社会上的赌博明显减少。到东汉后期，世家大族的势力逐渐扩大，割据的潜因不断增长，中央王权也不断削弱，儒家学说受到人们的怀疑和厌恶，社会上的赌博活动又重新兴盛。东汉桓、灵帝时期的王符所作